

关于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大数据发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起草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

2、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

5、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渝北”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贯彻执行全市数据中心规划。统筹推进区级信息系统整合接入“数字重庆”云平台。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7、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参与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信息化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动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

关于电子政务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指导协调“数字渝北”云平台建设管理，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大数据发展局单位内设2个科室，下属1个单位，为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室（数据资源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群团、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和安全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督办督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审计、接待及后勤保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全区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政府数据的采集、存储、登记、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及合法有效利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渝北”云平台建设与集约利用。负责统筹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的新闻宣传。

2、应用推广和融合发展科。负责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负责推动全区信息网络行业发展。负责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规划和协调推进。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区智能机关

建设。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相关部门、社会机构、企业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活动。

3、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负责新型智慧城市设施运维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服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大数据应用培训和交流合作。并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及承担区大数据发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大数据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1493180.5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93180.58元占100%。收入较去年增加11493180.58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2019年1月成立，2019年年初未编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1493180.58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454.40元占1.03%、卫生健康支出70093.87元占0.6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245403.07元占97.84%、住房保障支

出 59229.24 元占 0.52%。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1493180.58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是因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93180.5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93180.58 元，比 2019 年增加 11493180.58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收支预算。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1723220.58 元，占 14.99%，比 2019 年增加 1723220.58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其中：人员经费 1032815.24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690405.3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9769960 元占 85.01%，比 2019 年增加 976996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数字渝北”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免费无线局域网整合改造、大数据智能化培训、招商引资和调研学习及合作交流、专题高峰会、行业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及协调处理通信基础设施建管、农村信息化建设扶持资助、重大项目视频调度设备保障、推动“云长制”方案、信息项目建设专家评审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75443.07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475443.07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15326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15326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6667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66670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

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5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5000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业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2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20000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8969.6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8969.6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9484.8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9484.8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8957.45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8957.45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

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1136.42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1136.42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9229.24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9229.24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4275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增加 42750 元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4075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0 元，无增减比

例，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无预算，按预算编制要求全区此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安排到有关单位，我单位 2019 年无人员出国，决算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5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增加 15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500 元，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因此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绝对增加 1500 元，同时按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要求，今年公务接待预算坚决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5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增加 4125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41250 元，主要原因是区大数据发展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2019 年年初未编支出预算，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与追加，因此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绝对增加 41250 元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0 元，无增减比例，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我单位 2019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无此费用，执行过程中若有公务用车编制和购置需求，再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才可调剂使用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大数据发展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0405.34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区大数据发展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667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667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1667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667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976996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0 个，金额 976996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0 个，金额 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区大数据发展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江洪 联系电话：023-81924862